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号

**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, 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**

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2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7日  
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

**3、召开方式：**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、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**6、股权登记日：**2020年1月31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.8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.8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1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.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：

### 1、关于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；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3,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。

## 2、关于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40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3,1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